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第二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1,110,206,115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分派股息(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壹仟壹佰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內，提撥新台幣336,308,480元整，發行新股33,630,84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每壹仟股無償配發壹佰股，配發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辦理，並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任。

-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監察人曾錦標以及現任董事高瑞祥分別因個人因素請辭監察人以及董事職務，所遺監察人以及董事職缺，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
 2. 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完成就任生效，任期自 97 年 6 月 27 日至 99 年 6 月 12 日止。本次選舉採單記名投票累積投票制。